

附表一． 公共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

項次	績 效 指 標	單 位	評估基準 (點/單位)	備 註	
1	義診	每半天	3,000		
2	急診駐診	非假日每 12 小時	10,000	(1) 得另計臨床服務績效。 (2) 院外備勤者應診乙趟得 採計 500 點。	
		假日每 12 小時	15,000	(3) 未滿 12 小時班者按比例 採計。 (4) 離島醫護人員經指派執 行轉診救護任務發給之 獎勵金，不列入本表點 數計算。	
3	病房值班	非假日每晚	5,000	(1) 依本項計點者，不得補 休及另支值班費。	
		假日每天	8,000	(2) 專任加護病房者，得加 計二成。 (3) 假日非全日班者按比例 採計。	
4	醫療管理行政	月	科室主管 師（一）級 非主管醫 師擔任跨 科室管理 工作者	50,000	院長、副院長及 師（一）級醫師 由本部核定。
5	社區醫療	每半天	3,000		
6	其他（教學成 果、研究發 展、參辦或奉 派教育訓練及 特殊表現等）	每月	30,000		

附註：1.表內所定基準係屬上限，各醫療機構得在上限範圍內酌作調整。

2.各醫療機構應依據本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衛署人字第 1022280590 號函發「衛生福利部 OO 醫院績效評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成立績效評估小組，再由該小組先依市場行情提撥部分獎勵金（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），作為補助營運困難及特殊任務的醫療科醫師獎勵金之用。